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9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鈞鑫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子庭

相　對　人　紀忠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四三三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柒萬叁仟柒佰捌拾壹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假扣押裁定必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，或其他命扣押之情事變更法院始得裁定撤銷，或由債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撤銷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故債務人依假扣押裁定為免假扣押而供擔保者，嗣後該假扣押裁定被撤銷確定，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債務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之擔保金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為免為假扣押，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609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43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訴訟（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522號）第一審判決相對人敗訴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然相對人業已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查核屬實，且相對人業已聲請本院108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11號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269號假扣押執行程序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可認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

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